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國 正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本案糾正五項缺失經核簽 5 年半之長期追蹤已逐項改善完竣，國防部共提出 3 項具體改善措施，除促請該部完成「國軍女性軍職人員性別議題」專案調查，總政戰局保防安全處前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簽奉部長核定在案，案內專調經列入「國防部 99 年 10 月份參謀會報」提報，嗣該部奉楊副部長指(裁)示：「各單位應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化主流，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並依軍種特性考量編裝、任務與營區特性，督導所屬貫徹執行」，並於同年 11 月 19 日令發人力司及人次室納入政策參研運用；另促其建立並強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再則促其研商過犯懲處基準，以求各軍種過犯懲處公平一致。</p> <p>二、關於本院審核意見「否認涉案如海軍何○○中士，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時懲處，涉有嚴重疏失，仍請該部妥處見復」乙節，國防部已核予海軍司令部何○○中士「大過乙次」及「記過兩次」處分在案，並於 100 年 4 月 16 日汰除退伍在案，處置尚屬合宜，本項疏失未結部分，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結案存查。</p> <p>三、促成法令增修績效：案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總收文：1040137787 號）轉據所屬國防部就本院糾正函復續處檢討改進情形，該部已將性侵害預防作為納入「國軍人員性騷擾實施規定」，於同年 9 月 21 日修頒為「國軍人員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並登載於監查管理系統，且函附國軍人員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暨相關修正對照表到院經銜行政院業依前件審核意見督飭所屬國防部續為檢討辦理見復，該部已按本院糾正及審議意見，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且函附相關佐證資料，本案糾正未結部分，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結案存查。</p> <p>人員議處情形：</p> <p>其他武官 1 人免職。</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5.02.18 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